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162

债券简称：东杰转债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976,373.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35,777.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6,900,501.87 元，资本公积 616,323,233.56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6,603,900.23 元。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56,603,900.23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利分配。但鉴于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